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暨参与认购Ispire定向增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2023年4月4日(美国时间),公司全资子公司Layn Holding Group,Inc.(以下简称“Holding”)使用自有资金1,499,995美元获配Ispire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Ispire”)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以下简称“纳斯达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14,285股,发行价为每股7.00美元,该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当日在纳斯达克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关于获得Ispire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配售并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业大麻业务的稳健发展,加强与Ispire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子公司Holding于2023年6月26日(美国时间)使用自有资金3,499,995.0362美元,参与认购了Ispire定向增发的无限售条件普通股490,759股股份,认购价格为7.1318美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Ispire本次定向增发已完成,公司目前累计持有Ispire股份705,044股股份。

后续关于公司对Ispire的持股变动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Ispire的战略协同未达预期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工业大麻行业及政策变动风险、Ispire的经营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63,595,686股(截止2023年6月15日持股数据),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28.19%,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提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01执895号之四)启动私募基金“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账户号:E043554276)内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共计27,468,726股的处置,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2,000,000股新华百货。2023年6月26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3,000,000股新华百货。2023年6月28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2,000,000股新华百货。

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合计7,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56,595,68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5.0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获悉上海领亿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领亿	是	100	1.98%	0.41%	否	是	2023-6-27	2023-12-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用
	是	830	16.45%	3.41%	否	否	2023-6-27	2024-6-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用
合计	-	930	18.44%	3.82%	-	-	-	-	-	-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领亿	5,044.54	20.74%	556	1486	29.46%	6.11%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领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质押式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60,500,000	1.46%	0.86%	否	否	2023年6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593,525,700	14.34%	8.47%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1.13%	593,525,700	13.85%	8.47%	0	-	108,402,634	2.9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930.00	3.35%	1.83%	否	否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2%	9,877.80	10,807.80	38.93%	21.54%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2%	9,877.80	10,807.80	38.93%	21.5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58,955,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60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01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17,310,2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49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76,252,54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　审议通过《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76,252,54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3　审议通过《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76,252,54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7日至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航B　公告编号:2023-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台儿庄路33号天津利顺德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343,1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4,081,1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26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87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4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朱勇先生、董事范伟情女士、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申雄先生、监事陈巧瑜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38,085	99.7454	3,213,017	0.2521	30,000	0.0025
B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46,217	0.27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38,085	99.7454	3,213,017	0.2521	30,000	0.0025
B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46,217	0.2702	30,000	0.0024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38,085	99.7454	3,213,017	0.2521	30,000	0.0025
B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46,217	0.2702	30,000	0.0024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682,985	99.8902	1,398,017	0.1097	100	0.0001
B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3,711,785	99.8720	1,631,217	0.1279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58,200	45.1217	3,446,217	54.4046	30,000	0.4737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5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858,200	45.1217	3,446,217	54.4046	30,000	0.4737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8	关于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03,100	74.2467	1,631,217	25.7516	1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

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7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保证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花旗银行申请的额度为等值美元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20230204第001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20230404第001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c15322330414005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02182023200400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沪银最保字第GS0195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日联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三菱日联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等值美元8,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无锡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锡银综授额字第000062号-担保01),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广发无锡城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2230000012202305000000012BZ01、HETO22230000122023050000000005BZ01、HETO22230000122023050000000006BZ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分别向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及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荆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荆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荆州分行”)签订《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M-EJYT-2023001-0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恩捷”)向银团成员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建行荆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NJZGEDB20230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恩捷由建行荆门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230000000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担保延期确认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前期签订的《保证书》进行重新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公司对红塔塑胶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保证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18号)。

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担保延期确认